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清平先生。
-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内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，不能重复投票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决定结果为准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 48 号公司 1 号楼 9 楼会议室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54,229,2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1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4,052,9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2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76,3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3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3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26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；反对 3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732%；反对 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